

有奖活动的条款及细则

1. **【电子理财大抽奖】**（「有奖活动」）是由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本行」）主办。
2. 有奖活动只适用于符合以下条件的客户（「合格参加者」）：
 - 年满 18 岁；
 - 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证；
 - 于本行记录内已登记有效的电邮地址。
 任何不符合上述资格之人士均不可参加此有奖活动。
3. 有奖活动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期间举行 (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有奖活动于推广期内共分为以下 2 个阶段：

第一阶段	2023 年 8 月 2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第二阶段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4. 每个合格参加者于推广期内成功透过 BEA App 或电子网络银行服务（「Cyberbanking」）完成以下任何一项指定项目并符合每项项目的详细要求，即可自动获得抽奖机会。

指定项目	每项项目的详细要求	抽奖机会	每阶段抽奖机会上限
登入 BEA App/Cyberbanking 1 次	不适用	1 次	15 次
透过 BEA App 使用 Pay!（转数快）功能转账 1 次	每项交易金额 HK\$20 或以上或其等值， 并 成功将交易金额志账于该户口	1 次	15 次
透过 BEA App/Cyberbanking 使用「转账」功能付款 1 次	每项交易金额 HK\$20 或以上或其等值， 并 成功将交易金额志账于该户口	1 次	
透过 BEA App/Cyberbanking 缴交电子账单 1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项交易金额 HK\$50 或以上或其等值，并成功将交易金额志账于该户口 • 不适用于以 BEA App 内「扫描二维码」和以商户流动应用程序透过 BEA App (App-to-app) 缴交的电子账单 • 只持有信用卡客户，如透过 BEA App 内以信用卡缴费，只适用于指定低风险商户类别包括「政府或法定机构」、「公用事业机构」及「小学或中学、专上或专业学府」 	5 次	15 次
透过 BEA App/Cyberbanking 兑换外币 1 次	每项交易金额 HK\$2,000 或以上或其等值， 并 成功将交易金额志账于该户口	5 次	15 次
透过 BEA App/Cyberbanking 开立定期存款 1 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项交易金额 HK\$5,000 或以上或其等值及存款期至少一个月，并成功将交易金额志账于该户口 • 合格定期存款只限于推广期内新设立的定期存款，不包括延期现有定期存款 	5 次	15 次

5. 机制及奖赏如下：
- 机制：推广期内每阶段将会进行大抽奖一次，得奖者将由电脑随机抽出
 - 每阶段奖赏：
 - 头奖：HK\$10,000 现金奖赏（1名）
 - 二奖：HK\$1,000 现金奖赏（10名）
 - 三奖：HK\$100 现金奖赏（200名）
 - 名额：每阶段211名；共2阶段
6. 每个合格参加者的抽奖机会于推广期每阶段内累积并计算。而每个合格参加者的抽奖机会将在每个阶段第一天重置。
7. 每个合格参加者于推广期内最多只可获得大抽奖之奖赏一次。
8. 任何并非使用BEA App 或 Cyberbanking 进行之交易将不会被视作合格交易。
9. 奖赏发放安排：
- 现金奖赏将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得奖者进行交易及有效的东亚银行账户内，而不作事前通知。
 - 如得奖者用多于一个有效的东亚银行账户进行交易，奖赏将根据以下次序存入有效的东亚银行账户：(1)私人银行户口 (2) 显卓私人理财综合户口 (3) 显卓理财综合户口 (4) 至尊理财综合户口 (5) i-Account 综合户口 (6) BEA GOAL (7) Youth i-Account 综合户口 (8) 港元储蓄户口 (9) 港元支票户口 (10) 联名户口。
例子：如得奖者同时持有至尊理财综合户口及港元储蓄户口，奖赏则会存入至尊理财综合户口内；但如该至尊理财综合户口并非有效的银行账户（例如：已变成不动账户），奖赏则会存入至港元储蓄户口。
 - 若得奖者未成功于推广期前或于推广期内于本行分行或 Cyberbanking 登记电邮地址或其电邮地址于奖赏发放时未有维持有效，得奖者将失去得奖资格。
 - 得奖者之东亚银行银行账户、电邮地址、电子网络银行账户于奖赏发放时必须维持有效。
 - 有奖活动的所有奖赏均不可转让或兑换成其他产品。
 - 得奖结果、一切有关有奖活动之日期及时间，均以本行的电脑记录及数据为准。参加者对有奖活动及本行的评审决定均不得有任何异议。如有任何争议，本行所作的决定为最终及不可推翻。
 - 奖赏一经存入得奖者的银行账户，不论于任何情况下均不能更改、不可转让、退换，并将不予补发。
 - 若本行发现得奖者不符合得奖条件或违反此等条款及细则，本行保留向得奖者索回该奖赏或其等值赔偿之权利。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有奖活动的奖赏、得奖者名额及得奖资格均以本行之公布为准及由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2. 参加者参加此有奖活动纯属自愿性质，一切因此有奖活动或有关奖赏所构成或引致之责任概与本行无关。本行无须就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赔偿。
3. 参加者参加有奖活动即代表其了解、接受及愿意遵守本行就有奖活动所订立的条款及细则及接受本行拥有此等条款及细则所述的权力。如有任何违反此等条款及细则、以不诚实手法参加或进行有奖活动及/或造假者，本行有权立即取消其参加及/或得奖资格，而不作任何通知，并对任何违反行为保留追究权利。
4. 交易将由本行安排的电脑系统计算，本行记录(其计算结果)为最终及不可推翻。

5. 因任何电脑、网络等技术问题而引致参加者所递交的数据有任何迟延、遗失、错误、无法辨识等情况，本行概不负上任何责任。所有与有奖活动有关之日期及时间 (包括但不限于参加有奖活动之日期及时间等) 均以本行的系统报告为准及由本行作最终决定。
6. 本行保留随时更改或取消上述有奖活动及/或修改或修订此等条款及细则之权利，而无须事前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本行所作的决定为最终及不可推翻。
7. 如发现参加者以任何方式入侵及/或以修改电脑程式的方式参加此有奖活动，本行有权取消该参加者的参加及/或得奖资格，并由该参加者承担一切相关责任及后果。
8. 除合格参加者及本行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9. 推广活动相关之东亚银行员工及其家属不可参加是次有奖活动。本行保留对「东亚银行」、「推广活动相关」及「家属」定义的绝对决定权。
10. 此推广不适用于跨境理财通客户。
11. 此等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异，以英文版本为准。

请提防虚假网站及流动程式。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